

民权县公安局
与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市分公司
关于
民权县科研路与车站北路等16个路口智能交通信号灯采购
合同

项目名称：[民权县科研路与车站北路等16个路口智能交通信号灯采购服务]

委托方(甲方)：[民权县公安局]

受托方(乙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市分公司]

合同编号：CTC-HYSQ-2025-001531

委托方（甲方）：[民权县公安局]

地址：[民权县江山大道西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宋琬宇]

受托方（乙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市分公司]

地址：[商丘市示范区平安街道星林路与雪苑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卞磊]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民权县科研路与车站北路等16个路口智能交通信号灯采购服务]项目（“项目”）包含[智能信号灯设备相关设施采购、安装及调测工作]，并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技术服务内容

1.1 技术服务的目标：[完成民权县科研路与车站北路等16个路口智能交通信号灯采购服务]。

1.2 技术服务的内容：[智能信号灯设备相关设施采购、安装及调测工作]

1.3 技术服务的方式：[现场服务、远程服务]。

1.4 整体设备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1年。

二、技术服务工作和服务期限

2.1 技术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与场所]。

2.2 技术服务期限：[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期至验收合格后一年]

三、工作条件和施工内容

3.1 提供技术资料：[根据甲方实际需要及时提供相关资料]。

3.2 提供工作条件：[乙方开展工作时，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来配合协调工作]。

合同编号：CTC-HYSQ-2025-001531

3.3 其他配合协作事项：[积极配合乙方开展相关工作]。

3.4 甲方提供上述技术资料、工作条件和配合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根据乙方实际需要及时提供]。

3.5 供货安装调试期限：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60]日内完成施工及内验，并向甲方提出交付验收申请。如遇不可抗力或因甲方原因导致延缓的，工期相应顺延。

3.6 安装调试期间因乙方原因发生的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合同价格与付款方式

4.1 本合同费用总额（含税价）：[3038456.00]元，大写人民币[叁佰零叁万捌仟肆佰伍拾陆元整]，不含税总额：[2741882.33]元，大写人民币[贰佰柒拾肆万壹仟捌佰捌拾贰元叁角叁分]，本合同适用税率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分类	税率	含税总金额（元）	不含税金额（元）	税额（元）
民权县科 研路与车 站北路等 16个路口 智能交通 信号灯采 购服务项 目	设备销售费（含安 装）	13.00%	2131837.69	1886582.03	245255.66
	系统集成费（信息 技术服务）	6.00%	497192.52	469049.55	28142.97
	运行维护费	6.00%	390345.79	368250.75	22095.04
	挂高服务费	6.00%	19080	18000	1080
	合计		3038456	2741882.33	296573.67

本合同费用总额已包括甲方就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应当支付的全部报酬、所需的全部费用及税费。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及税费。因国家税收政策导致增值税率变化的，本合同价款（不含税价）不变，增值税税款及本合同费用总额（含税价）相应变更。具体清单见附件。

4.2 费用结算

本合同签订并生效后，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款的40%，1215382.4元。合同内设备进场检验完成后支付合同金额的20%，607691.2元。设备安装完毕调测验收合格后30日内付清40%余款1215382.4元。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递送发票后[30]日内完成相关服务费的支付。

支付需提供材料：

（1）验收证书复印件一份。

(2) 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发票。

(3) 双方正式合同及中标通知书。

4.3 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的，乙方应当派专人或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方式在发票开具后三十日内送达甲方，送达日期以甲方签收日期为准；逾期送达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逾期送达发票金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因逾期送达造成甲方无法抵扣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金额相当于逾期送达发票可抵扣金额。

4.4 若乙方银行账户信息或纳税人信息发生变更，乙方须在变更后5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信息加盖乙方单位公章、单位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印鉴提供给甲方。变更说明函样例详见附件2《变更收款信息说明函》。

4.5 本合同费用总额的所有支付由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付至乙方。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商丘分行南京路分理处]

单位地址：[商丘市示范区平安街道星林路与雪苑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户名：[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市分公司]

账号：[4100150162405020418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400317369922M]

4.6 若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或承担赔偿责任，则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扣除后仍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十五日内将不足部分以[银行转账]方式付至甲方。

4.7 若甲乙双方互负到期债务，且该债务均为金钱给付的，甲方有权以其到期债务抵销乙方之到期债务，抵销自甲方通知到达乙方时生效。

五、保密

5.1 乙方（“接收方”）对甲方或其关联方（合称“披露方”）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传真、电话、视频、电子邮件、即时通信、邮递、快递、挂号信、专人递送、当面告知等方式）提供的资料以及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披露方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合称“保密信息”），无论其是否为披露方开发或拥有，接收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5.2 未经披露方书面许可,接收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信息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接收方仅可为本合同之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信息,但同时应当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5.3 接收方仅得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信息进行复制。接收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如软硬盘、图纸、彩样、照片、菲林、光盘等)留存保密信息。接收方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十日内将载有保密信息的原件资料全部返还披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

5.4 除另有约定外,接收方未经披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合同的签订及其内容。经披露方书面同意对外披露,仅限于披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方式且遵循书面同意中规定的其他条件。

5.5 接收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信息,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并对保密信息在接收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信息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

5.6 如接收方应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披露信息的,接收方应当至少于实际作出披露行为前五个工作日通知披露方,说明其拟根据上述约定披露有关的保密信息,并就披露对象和披露范围、方式等作出说明,且接收方应当采取所有措施,协助披露方采取法律上的救济或其他措施以阻止该等保密信息的披露,或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保护保密信息的秘密性。若披露方未能阻止该等保密信息的披露,则接收方仅能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要求的必要限度内披露该等保密信息。

5.7 披露方不保证保密信息的精确性与合理性。

5.8 如果接收方得知第三方获得任何保密信息,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披露方,并向披露方提供掌握的所有相关情况。

5.9 对于接收方在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依法获得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接收方应当依法在境内存储,且不得向境外提供。

5.10 如接收方违反本条约定的,接收方应当赔偿因此而给披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11 本保密条款自保密信息提供或披露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十年内持续有效。

六、验收

6.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并经甲方验收]。

6.2 甲方应于收到乙方验收申请[5]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工作，签署《交付验收单》。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或未提出与交付质量相关的书面异议（甲方需附异议证明材料）而拒不验收或超期未完成验收的，或未经验收程序擅自使用的，视为验收合格。甲方不得以乙方服务未满足甲方的需求或质量问题等理由拒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验收合格日期从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届满[5]个工作日之次日起算。自《交付验收单》签署或验收合格的当日，代建工程/设备/信息化系统等内容的所有权和风险均转移至甲方。验收的时间和地点：[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后[5]日内，在[甲方指定地点]进行验收，因甲方原因逾期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

七、侵权处理

7.1 乙方应当保证，其依本合同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和/或其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果有人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声称甲方侵犯了其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并赔偿甲方就此所承担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调查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7.2 如果在侵权指控的审理过程中有关机关禁止甲方继续使用技术服务成果的部分或全部，乙方应当采取以下措施之一：

（1）使甲方重新免费获得使用上述技术服务成果的权利

（2）免费更换或改造上述技术服务成果，使甲方不受上述禁令限制继续使用技术服务成果。

（3）其它使甲方对技术服务成果拥有合法使用权，或其它弥补甲方受损利益、实现合同目的的合理方式，且不得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乙方采取上述措施不能免除乙方就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的义务。

7.3 乙方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本合同项下技术服务若涉及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内容，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应当首先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的安全审查。

八、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

为履行本合同，如乙方处理相关数据和个人信息的，应遵守本条相关规定：

8.1甲方保证,其处理个人信息已经向个人信息主体履行了法定告知义务,并取得了其同意。甲方保证,其处理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情况。

8.2甲方保证,其处理或委托乙方处理的数据不包括国家核心数据和重要数据。如在乙方服务期间,甲方处理或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数据被列为国家核心数据或重要数据的,甲方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起3日内告知乙方,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采取与之相应的数据安全保护措施。

如在乙方签署《交付验收单》或代建服务项目终验完成(以时间在后的为准)后,甲方处理或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数据被列为国家核心数据或重要数据的,乙方不再负有数据安全义务。甲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采取与数据重要程度相应的数据安全保护措施。

8.3甲方应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采取措施确保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个人信息和数据的泄露、篡改、丢失,并做好信息保密工作。

8.4甲方违反本合同及其附件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相关条款和相关法规、监管要求的,甲方应当承担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如因此给个人信息主体、乙方或其他人造成任何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九、项目服务成果的权利归属

9.1双方确定,乙方所完成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和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9.2双方确定,甲方利用乙方的服务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和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9.3甲方有义务根据乙方要求配合乙方相关知识产权的登记或申请工作。

十、培训和指导

双方确定,乙方在向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根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

10.1 技术指导和培训内容:[设备调测维护工作]。

10.2 地点和方式：[现场培训]。

10.3 费用及支付方式：[0元]。

十一、违约责任

11.1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1.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提供技术服务的，每逾期[7]日，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费用总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数额累计达到本合同费用总额的[50]%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仍应当支付上述违约金、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支付自甲方付款之日起至乙方退还款项之日止的利息（按照付款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计算），同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11.3 乙方提供技术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更正和修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因此造成逾期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支付自甲方付款之日起至乙方退还款项之日止的利息（按照付款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计算），同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11.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中止或终止履行合同、解除合同等措施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如该情形导致第三方向乙方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如该情形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

- (1) 被行政机关纳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2) 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3) 被甲方（含甲方上级单位）纳入违规失信合作商名单；

(4) 如存在网络和信息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因网络和信息安全问题承担刑事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被列入各级公安机关的涉通讯信息诈骗违法犯罪高危自然人或法人名单、电信业务经营不良名单、失信名单等；

(5) 中标通知书/中选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或对应的合同签署后，发现乙方存在中标无效/中选无效/成交无效或者存在应当被否决投标/否决参选/否决应答的情形；

(6)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违法失信情形，以及可能导致合同履行风险或侵害甲方合法权益或声誉的违规失信情形。

11.5 如乙方违约，除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甲方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赔偿责任而支出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

11.6 如甲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支付合同费用的，视为逾期未付，乙方有权暂停提供服务。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逾期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天支付违约金直至付清；若甲方逾期支付达30天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预期利益、维权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等）。

十二、项目联系人

12.1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刘宇仁]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闫涛]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12.2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十三、不可抗力

13.1 如果本合同的其中一方因受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内骚乱或其它灾害影响，而不能履行本合同，则履约时间应该被相应地延长，而且对于因延时而造成的损失，任何一方都不承担责任。

13.2 受阻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可能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在此后十日内，用快递方式将有关部门签发的书面证明作为证据送达另一方。

13.3 如果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将持续150天以上，双方应该通过友好谈判的方式，就本合同的进一步实施尽快达成协议。

13.4 任何超出乙方控制范围的事件，包括因任何政府机构迟延或拒绝签署许可证，乙方在此期间免除责任。

13.5 如果因有关政府部门对本合同实施的强制干预，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者履约会导致成本大幅度增长，与双方在签署合同之时所作的预测有很大差异，则应将此事件视为不可抗力，但合同一方对此进行操纵或促成的除外。

十四、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4.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4.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4.3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和其他

15.1 本合同从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与营业执照相符)后生效，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15.2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5.3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当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5.4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5.5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当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15.6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等法律文件。

15.7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应当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其中：

15.7.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有关下述任一事项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信函形式作出，否则，该通知无效，不产生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效力：

(1) 与本合同费用及支付事宜有关的通知；

(2) 与本合同违约事宜有关的通知；

(3) 与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变更事宜有关的通知；

(4) 与本合同延续/续展有关的通知；

15.7.2 本合同约定的各种通知方式的送达标准如下：

(1) 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当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

(2) 如采用传真方式，传真到达接受方指定传真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3) 如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4) 如采用甲方供应商门户网站在线提交的方式，信息表单正式创建提交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如甲方供应商门户网站关闭或故障，双方应当立即使用书面信函形式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通知。

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15.7.3 本合同双方通知地址及方式如下：

甲方：[民权县公安局]

地址：[民权县江山大道西侧]

联系人：[刘字仁]

电话：[15560079662]

乙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市分公司]

地址：[商丘市示范区平安街道星林路与雪苑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联系人：[徐英慈]

电话：[18838779666]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5.8 双方同意，下述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文件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本合同正文；
- (2) 合同附件；
- (3) 其他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合同性文件。

上述各文件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在上述文件之间出现含糊或冲突之处，就同一事项的解释，应当以本条上述排列次序在先的文件所表述的意思为准；当同一顺序的多份文件之间发生内容冲突时，应当以文件形成时间较后的为准。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为准。

(以下无正文)

(签章页)

本页为《民权县公安局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市分公司关于民权县科研路与车站北路等16个路口智能交通信号灯采购服务》签字盖章页,无协议正文

甲方(盖章):民权县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秋

乙方(盖章):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商丘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秋

签订日期: 2025 年 11 月 13 日

签订日期: 2025 年 11 月 13 日

附件:
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	数量	单位
1	交通信号控制机 (海康威视 XHJ-CW-GA-HK3)	1. 信号机应符合《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GB25280-2016要求, 产品类别为C类, 耐温等级为A级; 2. 信号机通信协议应符合GB 25280-2016《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中附录A的要求; 3. 信号机应满足NTCIP通讯协议的体系结构, 对NTCIP协议通讯方式的主要协议提供支持; 4. 信号机软件应符合国家标准GB/T 20999-2017《交通信号控制机与上位机间的数据通信协议》的体系结构, 支持标准所定义的通讯方式及相关对象; 5. 支持接入电子警察, 实时接收电子警察采集到的到达离开时间、车型、车牌、统计车道级和转向级交通流量数据, 并应用于信号机协调控制; 6. 支持接入视频车检器并接收数据, 可按固定间隔或信控周期获取每个车道的流量、平均车速、平均车头时距、时间占有率、排队长度数据; 7. 支持无缆线绿波协调控制功能, 可利用信号机自身的时钟、通过设定相位差实现不同路口之间的离线协调, 且支持自动按照时间段切换协调方案; 8. 支持公交车辆优先功能, 可接入RFID设备并检测相应的公交车辆, 当公交车接近路口时信号机通过红灯早断、绿灯延长、插入相位的方式执行公交优先, 支持用户自定义优先方式; 9. 支持自适应感应控制, 在自适应感应控制方案中, 动态调整最大绿时长; 10. 支持潮汐车道控制功能, 可按参数配置(执行时段、潮汐车道通行方向、清空时间)完成潮汐车道方向定时切换, 支持人工实时切换方案, 支持进行潮汐车道状态监控; 11. 本地可自定义组合逻辑控制: 支持参与运算的数据有相位状态、控制状态、控制模式、检测器状态、交通流统计数据; 支持各数据的与、或、非运算, 交通流统计数据支持比较运算(大于、小于、等于、大于等于、小于等于); 支持执行的控制作有切换方案、延长相位、修改控制模式、插入/取消相位、执行时钟同步、故障检测启动/关闭、修改信号机运行参数。 12. 相域控制: 信号机支持同一时段表中环模式方案和相位阶段模式方案的切换, 该功能下控制模式支	16	套

		持定期控制、协调控制和感应控制。 13. 可编程相位控制: 信号机可以对当前周期中正在放行和未放行的阶段执行延长时间、缩减时间、插入阶段等操作。		
2	落地复合机柜 (国标定制)	落地机柜不小于450mm*600mm*1000mm, 内置标准机架式结构, 具备防雨、防尘、通风散热、抗紫外线 (耐老化)、防盗、防锈。设备顶部具有防雨帽, 四边圆弧形, 无棱角, 箱门打开后可自动限位。集成控制终端、63A空开、电源防雷器、国标插座、风扇。提供不少于5路远程独立可控制AC220V输出、不少于3路远程独立可控制DC12V输出、RS485接口≥ 1路、RS232接口≥ 1路、I/O输入≥ 4路	16	台
3	遥控单元 (海康威视定制)	人工一键控制信号灯常绿或常红状态, 当路口出现交通堵塞或特长车队通过路口时, 可实现手动控制切换信号灯。协议应符合GB25280-2016《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中附录A的要求; 满足NTCIP通讯协议的体系结构, 对NTCIP协议通讯方式的主要协议提供支持;	16	台
4	倒计时器 (海康威视DX-3-T-1-WXDZ)	【塑壳七线制双8通讯式倒计时器】 包含: 灯具、帽檐、装饰边、横连杆抱箍 (直径: 140mm) 产品尺寸: 800mm$\times$600mm$\times$110mm ($\pm 4\%$) 数字尺寸: 520mm$\times$280mm 计时方式: 跟随/触发/RS4~85通信 显示数值: 红99~1; 绿99~1; 黄9~1 面罩材质: PC 外壳材质: PC+ABS 表面处理: 黑色 LED数量: 红406, 黄280, 绿406 LED波长: 红: 625nm; 黄: 590nm; 绿: 505nm LED直径: $\phi 5$mm 单管电流: < 20mA LED寿命: ≥ 70000小时 中心亮度: 红> 5000 cd/m²; 黄> 5000 cd/m²; 绿> 5000 cd/m² 可视距离: > 500m 可视角度: $> 30^\circ$ 工作电压: AC 220V± 44V, 50HZ 功率: ≤ 25W 工作温度: $-40 \sim +80^\circ\text{C}$ 相对湿度: $\leq 95\%$ 防护等级: IP53 重量: 13kg	8	台
5	框架式倒	【框架式】 【七线制双8通讯式倒计时器】	52	台

	计时器 (海康威视 DX-3-T-1-KJ/WXDZ)	面罩规格: 800×600×420mm (带帽檐) 产品尺寸: 800×600×105mm 数字尺寸: 510×290mm 计时方式: 跟随/触发/RS485通信 显示数值: 红99~1; 绿99~1; 黄9~1 面罩材质: PC 外壳材质: 铝、黑色喷塑 LED数量: 红420, 黄210, 绿420 LED波长: 红: 625nm; 黄: 590nm; 绿: 505nm LED直径: $\Phi 5\text{mm}$ 单管电流: $<18\text{mA}$ LED寿命: ≥ 70000小时 中心亮度: 红$>5000\text{ cd/m}^2$; 黄$>5000\text{ cd/m}^2$; 绿$>5000\text{ cd/m}^2$ 可视距离: $>500\text{m}$ 可视角度: $>30^\circ$ 工作电压: AC 220V$\pm 44\text{V}$, 50HZ 功率: $\leq 25\text{W}$ 工作温度: $-40 \sim +80^\circ\text{C}$ 相对湿度: $\leq 93\%$ 防护等级: IP53 重量: 13kg		
6	框架式箭头灯 (海康威视 FX400-3-3/WXKJ)	【框架式箭头灯】【横装】 包含: 灯具、帽檐 产品尺寸: 1500×600×100mm 面罩规格: $\Phi 400\text{mm}$ 面罩材质: 玻璃 外壳材质: 不锈钢 表面处理: 黑色喷塑哑光 LED数量: 红90, 黄90, 绿90 LED波长: 红: 625nm; 黄: 590nm; 绿: 505nm LED直径: $\Phi 5\text{mm}$ 单管电流: $<18\text{mA}$ LED寿命: ≥ 70000小时 绝缘电阻: $\geq 500\text{M}\Omega$ 介电强度: $\geq 144\sim 0\text{V}$ 中心光强: 400 1000 cd 可视距离: $>450\text{m}$ 可视角度: $>30^\circ$ 工作电压: AC 220V$\pm 44\text{V}$, 50HZ 功率: 功率$\leq 20\text{W}$ 工作温度: $-40 \sim +80^\circ\text{C}$ 相对湿度: $\leq 93\%$ 防护等级: IP53	156	台

		重量: 34kg		
7	箭头灯 (海康威视 PX400-3-3/WXQM)	【箭头灯】 【竖装】 包含: 灯具、帽檐、装饰边、背杆支架、U型抱箍 (直径: 120mm) 产品尺寸: 1380×455× 130mm (铝壳灯体) 面罩规格: Φ 400mm 面罩材质: 玻璃 外壳材质: 铝压铸 表面处理: 黑色喷塑哑光 LED数量: 红90, 黄90, 绿90 LED波长: 红: 625nm; 黄: 590nm; 绿: 505nm LED直径: Φ 5mm 单管电流: <18mA LED寿命: $\geq$ 70000小时 绝缘电阻: $\geq$ 500M Ω 介电强度: $\geq$ 144~0V 中心亮度: 5000 15000 cd/m ² 可视距离: >450m 可视角度: >30 ° 工作电压: AC 220V $\pm$ 44V, 50HZ 功率: 功率 $\leq$ 20W 工作温度: -40 ~ +80℃ 相对湿度: $\leq$ 93%	16	台

		防护等级: IP53 重量: 32kg		
8	7+7米框架杆 (定制)	立杆: 250mm*150mm矩管*7000mm*6.0mm厚*2根 横臂: 200mm*100mm矩管*7000mm*6.0mm厚*2根 下法兰: 600mm*1500mm*20.0mm厚 工艺: 杆件钢材选用优质Q235, 立杆采用整体热镀锌处理, 镀锌层 $\geq 86 \mu\text{m}$, 使用寿命 ≥ 30 年, 灯杆表面喷塑, 产品10年不老化, 不褪色, 不脱落。	20	套
9	7+8米框架杆 (定制)	立杆: 250mm*150mm矩管*7000mm*6.0mm厚*2根 横臂: 200mm*100mm矩管*8000mm*6.0mm厚*2根 下法兰: 600mm*1500mm*20.0mm厚 工艺: 杆件钢材选用优质Q235, 立杆采用整体热镀锌处理, 镀锌层 $\geq 86 \mu\text{m}$, 使用寿命 ≥ 30 年, 灯杆表面喷塑, 产品10年不老化, 不褪色, 不脱落。	32	套
10	6.8+6米八棱杆 (定制)	立杆: 270mm*230mm八棱*6800mm*6.0mm厚 横臂: 180mm*110mm八棱*6000mm*5.0mm厚 工艺: 杆件钢材选用优质Q235, 立杆采用整体热镀锌处理, 镀锌层 $\geq 86 \mu\text{m}$, 使用寿命 ≥ 30 年, 灯杆表面喷塑, 产品10年不老化, 不褪色, 不脱落。	8	套
11	5米直立式 (定制)	【5米一体化404双8三合一箭头灯】面罩规格: 400mm 面罩材质 玻璃信号灯: 404机动车灯JD400-3-4938工 作电压: 220VAC $\pm 20\%$ 功率: $\leq 35\text{W}$ 绝缘电阻: $\geq 500\text{M}\Omega$ 介电强度 $\geq 1440\text{V}$ 中心亮度: 箭头灯: 5000 15000 cd/m ² ; LED芯片: 四元素进口晶元管芯LED数量: 箭头灯: 红96黄96绿96; 倒计时: 红140, 绿140; LED 直径: $\Phi 5\text{mm}$ 单管电流 $< 18\text{mA}$ LED寿命: ≥ 70000 小时LED波长: 红: 625 nm黄: 590 nm绿: 505 nm可 视距离: $> 400\text{m}$ 可视角度 $> 30^\circ$ 倒计时: 双8倒计时计时方式: 学习/触发/RS485通信工作温度: $-40 \sim +80^\circ\text{C}$ 相对湿度: $\leq 93\%$ 保存环境: $0 \sim 50^\circ\text{C}$, $40 \sim 60\%\text{RH}$ 外壳材质: 铝槽、不锈钢板、底座镀锌钢板 防护等级 IP53	2	套

		外形尺寸: 5000mm×543mm×180mm 重量: ≤120KG		
12	框架式灯杆预埋件(定制)	10根M30*1500mm螺栓, 法兰: 600mm*1500mm, 壁厚5mm	52	个
13	灯杆预埋件(定制)	6根M30*1300mm螺栓, 法兰: 直径420mm, 壁厚5mm	8	个
14	5米直立式预埋件(定制)	4根M28*1300mm螺栓, 法兰: 500mm*500mm, 壁厚5mm	2	个
15	机柜预埋件(定制)	4根M14*500mm螺栓, 法兰: 400mm*600mm, 壁厚5mm	16	个
16	砼基施工(定制)	C25混凝土浇铸	295.8	立方
17	顶管施工(定制)	PEΦ63过街顶管。含顶管、破损路面恢复等。	3676	米
18	地埋施工(定制)	Φ63PE管地埋, 地埋深度不低于50cm, 含路面开挖、穿管、回填、路面恢复等。	1889	米
19	PE管(定制)	Φ63国标加厚型PE管材	5565	米
20	窨井施工(定制)	600mm*400mm*400mm所有管线的转弯、分支、交接处, 均设窨井, 含基础开挖、混凝土浇制、基础配套、窨井盖等, 形状为方形或圆形, 井壁和井盖应符合国家规定抗压标准。	66	套
21	控制线缆(国标)	ZR-KVVP 12*1.5	6281	米
22	电源线(国标)	RVV2*4	1325	米
23	安装辅材(定制)	空开、插盘等均为国标产品; 安装件、固定件等均为镀锌处理。	62	套
24	防雷接地(定制)	含接地桩、导电体、耦合件等, 接地电阻符合《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安装规范》的要求。	78	套
25	电表安装(定制)	向电业局或路灯所申请用电(电表箱、电缆线及施工费用)	16	块
26	土方开挖(定制)	框架杆基础 1.7*1.7*1.8 独立式、八棱杆基础 1.3*1.3*1.5	295.8	立方
27	渣土清运(定制)	基础开挖后产生的土方、石砾、垃圾等, 要按照环保部门要求, 清运至指定地点。	295.8	立方
28	杆件安装(定制)	杆件的配送、组装、吊装、固定、校正等	62	套



合同编号: CTC-HYSQ-2025-001531

29	设备安装及调试（定制）	线路的敷设、接驳，设备的安装调试，整体系统的维护和保修等	62	套
----	-------------	------------------------------	----	---